

「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」及
「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

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（總體、大直生活圈）

108.4.17

- 一、本案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(通盤檢討) 市府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，並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360614 號函送到會。(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已分別隨 108 年 3 月 7 日第 743 次委員會議、108 年 3 月 19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寄送，請攜帶與會)
- 二、本案經提 108 年 3 月 7 日本委員會第 743 次委員會議報告(簡報會議)決議：
 1.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，專案小組召集人請劉玉山委員擔任。專案小組成員請都委會幕僚另簽由主任委員指定。
 2. 請市府以圖面補充說明本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之辦理情形(含已劃定都更單元、程序中或已核定更新事業計畫案、已完工都更案、老舊公寓專案等之區位)，並納入通檢計畫書中敘明。
 3. 請市府盤整目前所申請都市更新案中，是否有因應地區更新發展需要、公益設施需求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，而須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檢討者，並評估一併納入本通檢案辦理。
 4. 專案小組會議請市府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包含計畫人口、公共設施檢討、交通系統、韌性城市指導原則等，以及大彎北段商業區既有住宅使用開發許可機制、大直生活圈變更計畫內容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進行說明。
- 三、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：
 1. 本次會議專案小組經聽取陳情民眾意見，請市府秉持以下三點基本原則與態度，就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予以詳細回

應：

- (1) 行政單位應依法處理相關議題。
- (2) 透過本次通盤檢討，解決既有問題，以消弭民怨。
- (3) 案內大彎北段商業區如採開發許可機制，其開發許可回饋金之計算，應採簡政便民方式辦理。

2. 除以上幾點意見，下次會議一併就本通盤檢討案之總體內容包含計畫人口、公共設施檢討、交通系統、韌性城市指導原則以及大直生活圈變更計畫內容等進行討論。

四、市府業依前述會議結論以 108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83027685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會(詳附件 1)。

五、請市府分別就第 743 次委員會決議、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公民或團體意見(總體及大直生活圈)進行回應與說明。

六、其他書圖內容修正建議：

- (一) 主要計畫書第 106 頁都市防災計畫表 38，將中山區所有公園及國中、小學、區民活動中心全數做為避難場所及中、長期收容所，請就救災人力及資源分配評估是否確實可行。
- (二) 細部計畫書第 25 頁，表 5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檢討原則表」公共設施檢討原則 1 為「考量使用分區之完整性，得比照毗鄰公共設施用地變更」，並適用於「細直 2」，惟「細直 2」係擬定細部計畫，請更正該檢討原則。
- (三) 主要計畫書第 112 頁，變更編號「主直 4」之變更內容順序與第 114 頁圖 50 之標示順序不同，請調整以利查對。
- (四) 細部計畫書第 21 頁表 4「指定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都市計畫名稱及文號綜理表」與圖 7 標示不符，請更正。

七、綜合討論。

八、結論。